

**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
學術活動中心(學人宿舍)委託民間機構參與修建營運移轉
(ROT)案公聽會會議紀錄**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9年8月12日(星期三)14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學術活動中心(學人宿舍)

參、主持人：王長華館長

記錄：廖碧蘭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陸、發言紀要

一、臺東縣休閒旅遊協會余清福理事長

- (一) 上次公聽會(109/3/4)已瞭解本案相關背景等資料，最近館方進度相當積極，此次出席廠商比上次踴躍，可見本案已受廠商注目。
- (二) 建議未來民間機構評選採取最有利標精神，讓民間機構提供更好服務。
- (三) 工程費用期初投入金額1,500萬，促參案評鑑時可否當做獎勵或處罰依據？屆時廠商如何證明已投入該費用。
- (四) 合約期結束後的設備拆除等應列入契約內。

二、臺東縣觀光協會高泉傑常務理事

民間機構須負擔成本除投資資金外，支付館方的費用尚有土地租金、權利金，屆時土地地價稅申報由館方處理。

三、臺東縣幸福住宅住戶林○○小姐

貴館屬於國立單位，此委外案件應以國立博物館的高標準做後續規劃設計。對於前案經營者具良好印象，盼未來經營者能保有相當水準格調。

四、臺東縣幸福住宅住戶劉○○先生

貴館認為此次招標案成功機會多大？

五、臺東縣幸福住宅住戶楊○○先生

史前館必須從民間機構立場思考設定委外條件，增加民間機構經營本案誘因，搭配臺東特色文創商品、特色餐飲搭配經營，而史前館應多爭取經費辦理中央級的巡迴展，配合館方特色、臺東在地特色，達到相輔相成效果。

六、溫壁綾研究助理

考量此案廠商前期須投入資金較高，故土地租金價格以最低條件設定，以目前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率合算，租金預計大約落在每年

6 萬元左右。

七、林御翔組長

(一) 本建築空間前以 OT 方式委外營運除租金、營運權利金外，尚有定額權利金設定，本案改以 ROT 案規劃，經財務試算與初步評估，預計營運權利金採固定百分比法，以總營業收入計收，第 1 年至第 5 年(每季)0.1%、第 6 年至第 13 年(每季)0.5%、第 14 至第 15 年 0.1%(每季)，定額權利金部分則考慮不收取，以減輕民間機構負擔。

(二) 契約結束後的財產以現況點交方式進行，會再設計納入契約。

十五、王長華館長

- (一) 館方會用最大的誠意，將本案的委外規範包含租金、營運權利金、利潤、服務品質要求等做最合理的評估企劃，並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展後續行銷，期藉由此設施活化地方與史前館。
- (二) 史前館未來對民間機構營運管理，包含每年須召開開績效評估會議，做為館方對於民間機構能否繼續續約檢核，以督促廠商維持一定的品質與特色，並以共存共榮方式協助辦理專案推廣宣傳，也期盼民眾與史前館共同督導。
- (三) 目前財務試算係以最保守估算，規劃委託期 15 年，營運績效良好得申請優先續約一次 10 年，未來採公開徵選營運企劃選擇最適合的民間機構。
- (四) 促參案的精神是政府與民間機構為夥伴關係，原則上應儘量給民間機構最大的營運彈性，本館團隊將給予完全的支援。
- (五) 本案委託評估期初基礎修建至少須投入 1,500 萬元，以達到取得旅館執照要求，而熱水器、冷氣等設備則為加項投入，民間機構須考量未來營運需求再行投資。